

“交了参合费,咋不能报销”

□郓城李集部分农民参加新农合却不能报销

□昨日,相关部门已将漏掉参合农民信息录入系统,费用可以报啦

本报记者 崔如坤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费都交了,咋不能报销?”郓城县李集乡薛庄村一些参加新农合村民,看病后却发现不能报销。原来,这些人因缴费晚又遇到系统更新,导致参合信息未能及时录入,故不能报销。11日,郓城新农合部门已将他们的参合信息录入电脑,今年所有在新农合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都能报销了。

蹊跷:

参加新农合却不能报销

“我的医疗本成了一个废本,每人缴纳的60元新农合费哪里去了?”8日,网友“李洪凉”在微博上感叹,缴纳新农合费用,看病后却不能报销。

10日,记者联系到微博作者——郓城县李集乡薛庄村村民李洪凉。他说,他家5口人都参加了

了新农合,然而,今年5月份,他到医院报销妻子的医疗费用时,却被告知农村合作医疗网上查不到他的医疗证号,因而不能报销。

据李洪凉介绍,今年5月初,他的妻子因得肺炎住进苏阁卫生院,病愈出院时,花费一千多元。5月中旬,他到医院办理报销手续,工作人员在新农合管理系统内却查不到他家的医疗证号,因此妻子的医疗费用无法报销。

“没有医疗证号,难道新农合医疗费没上交?”李洪凉说,今年3月份,他家5口人共交费300元,都参加了新农合。“当时,医疗费交给了村干部。”李洪凉说,村干部告诉他,钱都交上了,让他到乡卫生院问问。“卫生院说,钱交晚了,信息没能录入电脑系统,没法报销。”

“这段时间问了多次,每次都说不解决。”李洪凉说,村里不仅他一家遇到这种情

况,还有不少村民交了参合费不能报销的,“平时都是得个小病,不能报销,村民也没找。万一得场大病,花个十万八万,不能报销咋办?”

真相:

原来费用没有录入系统

对于村民交了参合费却不能报销的情况,李集乡薛庄村村支书李万平说,村里大概有25个人遇到这种情况,参合信息没能录入新农合管理系统,“这些人参合费交得晚,当时统一录入时,没能录上。”

据李万平介绍,按规定新农合参合费用要在年前收,可因为有些村民在外地打工,还有些村民认为没得过啥病,参合热情不高,所以年前并没有收齐,当时先把已交参合费的村民信息上报。“可上面要求村不漏户,户不漏人。”李万平说,今年3月份,他们收齐余下大概

25名村民的参合费用并及时交到乡财所。“村里也去问过,卫生院说要等乡里都收齐了,统一录入电脑。”

11日上午,李集乡卫生院办公室副主任说,按上面政策参合费一般在每年十一、十二月份缴纳,新农合管理系统内没有薛庄村20余位参合农民的信息,一开始是因为缴费晚,没能统一录入系统,后又遇到农合管理系统更新,延迟了录入。

结果:

信息已录入可以报销了

李集乡卫生院副主任说,因为缴费晚,而未能将参合信息录入管理系统的不仅薛庄村村民,全乡有55人,“薛庄村多一些,有20多人”。“不过,今天就能将这些人的信息录入到系统。”副主任说。

“一般过了4月1日,就截止录入信息。”郓城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解释,未能及时将参合农民信息录入管理系统是因为村里上缴参合费用时过了规定日期和管理系统更新,“管理系统刚更新完毕,很快会将这些参合农民的信息录入。”

11日下午,郓城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他们在11日中午下班之前,已经将漏掉的李集乡所有参合农民信息录入到新农合管理系统,“录入后就能报销了,包括今年未录入前的医疗花费都能报销。”

而至于其他乡镇有没有因晚缴参合费而导致参合信息未录入电脑的情况,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会进一步了解情况,一旦发现,及时录入。

感恩

本报菏泽10月11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魏忠友)“谢谢郓城的好心人,我终于能和正常人一样走路了。”近日,滨州小伙赵磊和母亲一起来到郓城县友谊医院表示感谢。一年前,脚部残疾的赵磊在该院接受免费矫正手术,经过一年康复治疗,他终于能正常走路了。

原来,赵磊是滨州市阳信县商店镇李化甫村人,家里独子。他9岁时不幸罹患“格林巴利综合症”,浑身疼痛,呼吸困难,全身青紫且不能动弹。为给赵磊治病,父母带他辗转几家医院,花费十几万元,总算保住了一条命,可是下肢严重畸形,双脚弯曲呈马蹄状,无法独立行走,连最起码的吃饭上厕所都需要别人搀扶帮助。虽然如此,但赵磊非常懂事,即使几年中到处辗转求医看病,也没落下功课,并且成绩非常优异。

2011年10月2日上午,赵磊在郓城进行手术。手术后,医院全体干部职工还为他捐助治疗费42500元。经过一年休养,赵磊终于可以独立行走了。



一年前,将要手术的赵磊被三个人扶着才能行走。



经过一年的休养,赵磊不但能正常走路还能爬楼梯了。

郓城一男子真能“闯”祸

他驾驶遮牌车强行“闯关”并撞倒高速收费站工作人员

本报郓城10月11日讯(通讯员 宋明磊 记者 崔如坤) 郓城一男子刘某驾驶遮挡号牌小轿车下高速时,强行闯关,将收费站人员李某撞倒并拖行10余米,所幸李某并无大碍。目前,刘某已被郓城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7日。

10日11时许,郓城唐庙青年刘某驾驶一辆遮牌小轿车,在日东高速231处郓城高速收费站下高速时,见前面一辆大型半挂车,认为半挂车身高,能遮挡收费站

人员视线,车子又遮挡着车牌,于是心存侥幸,强行闯关。

不料,却被收费站值班人员李某发现,李某遂站到其车前进行拦截,刘某情急之下踩油门将李某撞倒在车前发动机盖上,拖行10多米远。此时,由于前面半挂车车速慢,刘某遂停车让李某从车上下来,李某下车后坚持让刘某补交高速通行费,并扯下刘某前车牌遮布。

然而,还未等李某看清车牌,

刘某往李某脸上抓了一把,将李某嘴角抓伤,后把李某推到一边,骂着逃离现场。李某遂即报案,郓城县公安局唐庙派出所接警后迅速出警,办案民警立即调取高速收费站监控录像,查看刘某强行闯关整个过程。

后经调取郓城“天网工程”唐庙辖区监控系统,很快锁定刘某逃跑行踪并将其抓获。面对民警的询问,刘某对自己为省几十元的通行费,而强行闯关的行为后悔不已。

四岔口险象横生

市民呼吁安装红绿灯

本报菏泽10月11日讯(记者

李德领)“菏泽大学路与牡丹路交汇处连个红绿灯也没有,每次从那里经过都提心吊胆。”李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菏泽城区牡丹路与大学路、太原路交叉口是四岔口,上下班高峰时段车流量较大,直行、左转的车辆与过马路的行人混在一起,而这样的四岔口却没有红绿灯,导致险象横生。

11日,记者来到这个四岔路口,这是牡丹路、太原路、大学路三条道路交汇处,其中牡丹路与大学路相交,太原路在该交叉口处延伸延伸到牡丹路。记者发现这个四岔口确实没有红绿灯,而在交汇处能够看到刚刚划上线的人行道。

“吱……”身后忽然传来一阵刹车声,记者向西望去,发现两辆电车差点相撞,之间距离不到一米,所幸没有发生交通事故。经过该路口的车辆很多,私家车、电车,再加上行人交汇。在牡丹路自

北向南行驶的车辆与从太原路向大学路左转的车辆相遇,两方的车辆都不停地按着喇叭缓慢地行驶,而从牡丹路穿过的行人只能“见缝插针”,趁着车辆少时迅速冲过路中央,然后再等下一个车流空档期。

据附近居民李先生介绍,这个路口车辆一直很多,尤其是太原路开通后车辆更是有增无减,但在此处一直没有安装红绿灯。“车多了,路口没有红绿灯,容易发生交通事故。之前在这边吃地摊时,经常出现车辆碰撞现象,希望有关部门能够重视,给路口按个红绿灯。”

“每次从这里经过都小心翼翼,尤其是晚上,有时要等上近十分钟,看着周围没有车时,才敢过马路。”菏泽市民姚女士说。

据市交警支队市区大队设施科相关负责人介绍,红绿灯安装图纸已经设计完毕,近期将安装红绿灯,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出行。

奶片过期

剪掉生产日期再卖

牡丹区一商户“使巧”被罚1000元

本报菏泽10月11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吕洪乾) 奶片过期,剪去生产日期还继续卖。10月11日,牡丹区一超市“使巧”蒙蔽消费者,领到1000元罚单。

9月21日,菏泽市工商局牡丹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接到消费者王女士投诉电话,称她在菏泽城区某超市购买“伊利”奶片被剪去了生产日期,奶片颜色较深,怀疑是过期奶片。

菏泽市工商局牡丹分局及时组织消保科执法人员驱车来到该超市调查,发现在该超市临近门口柜台上,确实摆放有一些奶片,其中有14板“伊利”牛奶片没有生产日期。

经仔细辨认,发现每板奶片的其中一边没有其它三边整齐,圆滑,有被第二次剪切痕迹,应是私自剪去了打印在每板边上的生产日期。工商执法人员询问该超市工作人员为什么奶片没有生产日期时,超市工作人员则一直回避。

依据《食品安全法》规定,销售

期,但该牛奶片却没有生产日期,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也涉嫌欺诈骗消费者。工商执法人员制作完成《现场笔录》后,对该超市的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涉嫌过期的奶片依法进行查扣,并对超市处以1000元罚款。

工商执法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食品时,一定要查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若发现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一定要及时拨打消费投诉热线12315及时投诉。



工商执法人员检查奶片。